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参与未央宫项目合同签署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项目合同正在签订中。截止本公告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已签署项目合同，其他方尚在合同签署中。该合同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2、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分工如下：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承包管理、施工及采购工作；汇绿园林负责项目设计管理及园林景观部分的设计工作；西安市政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市政部分的设计工作。

3、该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2,679,330,916.50元，设计费暂定总价为59,632,468.50元。汇绿园林负责的项目设计管理及园林景观部分设计工作暂定价约为5858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本合同生效后，根据设计确认时间，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发包人：西安汉长安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1、工程名称：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西三环以东，石化大道以南，北二环以北，朱宏路以西。

3、项目总工期：

75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计划开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最终以发包人确定的开竣工日期为准。

4、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 2,679,330,916.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玖佰叁拾叁万零玖佰壹拾陆元伍角整）。

其中：设计费暂定总价为 59,632,468.5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陆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整），适用税率：6 %。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 2,260,855,04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陆仟零捌拾伍万伍仟零肆拾捌元整）。适用税率：9%。

暂列金额为 358,84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捌佰捌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上述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公司与发包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汉长安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B0XUKF9K

成立日期：2021-07-09

法定代表人：宋晓琳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邓六路中段 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露营地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文化产业、旅游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的开发、运营、管理；文化旅游产品开发

与经营；公园及配套设施的提升、运营；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艺术品进出口；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未发生类似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西安汉长安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内容及规模：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园林景观提升、基础设施提升、配套服务设施提升等。主要包括：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园林景观绿化提升、道路提升、皂河桥及箱涵、游客服务中心、接待中心、公厕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服务设施提升等。

3、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及施工总承包等。

4、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景观提升、配套服务设施、道路提升、桥梁、箱涵及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功能建设等的设计；二次深化（精装修、钢结构、幕墙、加固等）或专项（照明、标识、安防、展陈等）的审核、设计总承包管理等工作。对所提有关设计问题尽快落实解答，施工过程中全力解决整个项目设计中存在的盲点和漏项问题，技术配合和驻场服务工作，以及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规定的全部内容，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 2,679,330,916.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玖佰叁拾叁万零玖佰壹拾陆元伍角整）。

其中：设计费暂定总价为 59,632,468.5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陆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整），适用税率：6 %。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 2,260,855,04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陆

仟零捌拾伍万伍仟零肆拾捌元整)。适用税率：9%。

暂列金额为 358,84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捌佰捌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6、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设计费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实施部分设计费*30%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付至实施部分设计费的 80%	完成施工图纸并经甲方确认后
第三次付费	付至实施部分设计费的 9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四次付费	剩余实施部分设计费	工程竣工结算后

7、违约情况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设计费暂定总价为59,632,468.50元，汇绿园林负责设计管理及园林景观部分的设计工作暂定价约为5858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签订的风险。

2、本合同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或违约的风险。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不能及时竣工验收导致设计费无法完成后期收款的风险。

4、本合同内容最终以发包方、承包方共同签署完毕生效后的内容为准。

六、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